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省安委办	收文日期	2015.10.8
文件标题	关于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工作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办理意见】

来文称，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于9月21日至30日组成4个督查组进行了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现通报督查情况。并要求对本次督查中发现的管道安全隐患问题，各地要一律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并指定专人跟踪落实，整改复查结果于10月30日前报送省安委办和省发展改革委。

拟办意见：请市安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按来文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按时上报整改复查结果。

报贤林同志批示。

报家辉同志核。

秘书二科

罗碧华 9/10-15

收文编号：201508041

办文编号：秘二（C）236

拟办人：罗家兴

联系电话：18676308208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编 号	201508041	份 数	1
时 间	10月8日20时	承 办 科 室	和四二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5〕106号

关于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 整治攻坚工作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于9月21日至30日组织省发展改革、公安、住建、国土、环保、国资、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组成4个督查组对广州、深圳等14个重点地市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督查情况看，各地、各有关部门基本能够按照国家、省关于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保护和隐患整治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扎实

开展隐患整治工作，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攻坚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整治职责。各地基本能按照国家、省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的督促检查工作，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对安全生产隐患整治负有主体责任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安委办协调督促，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牵头抓隐患整改组织和督查，其他部门相互配合，企业具体落实隐患整改的格局。

（二）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协调机制。各地能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油气输送管道领域隐患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等，确保攻坚战顺利完成。各地与辖区内油气输送管道企业主动沟通，建立健全政企联动机制，建立联系人制度和工作通报机制。珠海市政府建立多部门现场办公会议模式，积极推进涉及迁改路由的重大隐患整改工作，在项目核准、路由规划、征地补偿、税费征收等方面简化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隐患整改项目有序、高效开展。惠州市编制《惠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手册》，详细说明惠州市油气管道的基本情况，列明市、县、镇各级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印发到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肇庆市专门建立安全隐患整改联席会议制度，2015年以来先后组织召开了5次联席会议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进行督办。

（三）做好工作对接，落实整治措施。各地市、县区人民政

府于8月份再次与辖区内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进行了隐患整改工作对接确认，落实整改期限、责任单位、协调单位、整改资金等。顺德区有关部门先后召开三次会议明确解决一处输油管道占压隐患迁改路由问题，并出资500万解决迁改费用问题。截止9月30日，全省管道企业计划投入隐患整改资金200880.6万元，累计已投入19348.1万元；市、县级政府计划投入隐患整改资金2199.5万元，累计已投入1530.5万元。

（四）加强日常巡查，防范事故发生。各管道企业认真开展管线日常检查巡查，定期与地方政府开展有针对性的联合应急演练，积极宣传普及管道保护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中石化销售公司华南公司为现场巡查人员配备定位导航系统，确保巡查到位、实时可控；健全完善了第三方施工监管制度，因相邻的水利、电力、道路等各种施工影响管道运行的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为防范高压输电直流放电影响，中石油西气东输广东管理处按要求普遍增设阴极保护站，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地区和单位隐患问题整改不力。截止9月30日，全省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共计708处（一般隐患482处、较大隐患165处、重大隐患61处，见附表）；其中茂名市、佛山市、江门市分别有126处、124处、118处隐患尚未完成整改；中石化销售公司华南分公司、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公司、中石化茂名分公司分别有453处、108处、41处隐患尚未完成整改。上述地区和单

位的重大隐患未能按照国家、省的进度要求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改，甚至一些重大隐患整改方案至今仍未确定。

(二) 个别地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体制不健全。仍有个别地市、县区政府未按照国家、省的要求成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保护工作机制不顺畅，协调督促力度不够，一些重大问题得不到及时妥善的解决。

(三) 部分地区油气管道底数仍然不明。韶关市、清远市未能准确把握《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明确的油气输送管道定义以及国家、省有关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的工作要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的整治范围尚未全面覆盖辖区内的所有油气输送管道企业。

(四) 隐患整治工作档案不完善。江门市、阳江市等部分地市、县区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没有留存辖区管道企业竣工测量图，对管道的走向路由、周边状况等情况掌握不清。部分地市政企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管道企业未按照《管道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模板）》的要求对存在的重大隐患逐项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并上报属地政府存档。

(五)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部分油气输送管道企业日常管理不到位，管道巡护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部分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管道本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中石油西气东输广东管理处等央企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迟迟没有开展竣工验收，部分施工遗留问题或涉农补偿有的至今没有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快隐患问题整改工作进度。各地要认真吸取天津“8.12”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深刻领会近期中央、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隐患问题的整改工作。对于本次督查中发现的管道安全隐患问题，各地要一律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并指定专人跟踪落实，整改复查结果要于10月30日前报送省安委办和省发展改革委。

对于涉及面广、整改难度特别大，确实在2015年底前难以完成全部重大隐患和形成密闭空间隐患整改的，各有关企业要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管道进行一次科学的、全面的安全诊断和风险评价，确定安全风险程度，提出安全措施建议。各地级以上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安全风险评价进行复核，督促管道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管道在整改期间风险可控；安全隐患短期内不能消除，存在发生泄漏危及公共安全重大风险的管道，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并向社会通报。

(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政府部门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各地要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等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完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上下衔接的工作体制机制。依法依规组织拆除有关违章占压和安全距离不足等构筑物，坚决杜绝“先清后占、重复占压”现象的发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严

严厉打击乱挖乱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行为，严厉惩处一批以上行为的相关责任人。

（三）落实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有关企业要进一步主动加强与属地政府的沟通协调，积极筹措整改资金，加快现有隐患整改工作进度，隐患整改工作方案要与属地政府对接确认。要严格遵守管道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及时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备竣工测量图等相关资料。切实做好管线设备设施日常有效巡查和及时维修维护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管道风险识别和评价，切实加大老旧管道和腐蚀严重管段的更新改造力度。对外部隐患治理困难且管道本体腐蚀严重或安全状态不明的油气管道要坚决停用。

（四）进一步加强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地石油天然气管道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有效衔接，特别是对存在未彻底整改重大隐患的管道，要积极开展政企联合的综合性演练，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督促相关企业建立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维抢修车辆、设备和机具，合理储备管道抢修物资；对管道线路进行经常维护能力不足的，要通过协议方式委托相应有资质和能力的专业队伍进行管道的维抢修工作，确保防范和有序、有效、安全处置管道突发事故。

（五）建立安全长效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包括油气输送管道在内的地下管网图绘制工作，实现地下管道信息动态管理，督促企业推广在线信息采集、泄露报警定位等技

术应用，及时、准确掌握管线运行情况，对异常情况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要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建设管道走廊的可行性，实现科学节约用地，从源头上消除因规划布局不合理形成安全隐患。

附件：各地尚未完成整改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情况表

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5年10月7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刘志庚副省长，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7日印发

校对人：贺磊

打字：02

附件

各地尚未完成整改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情况表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地市	一般隐患	较大隐患	重大隐患	合计
1	广州	89	8	0	97
2	深圳	16	2	2	20
3	珠海	11	4	4	19
4	韶关	22	0	0	22
5	梅州	3	0	0	3
6	惠州	5	7	3	15
7	东莞	6	6	1	13
8	中山	10	2	4	16
9	江门	78	28	12	118
10	佛山	81	31	12	124
11	阳江	0	12	2	14
12	湛江	8	13	11	32
13	茂名	81	42	3	126
14	肇庆	54	3	3	60
15	清远	1	0	0	1
16	云浮	1	0	0	1
17	顺德	16	7	4	27
合计		482	165	61	708